

# 新莊區農會 年場地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將粗框內資料填齊〉

租用單位：	統一編號：	發票抬頭：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租用人：	手機：	E-mail：

租用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
場地用途 (課程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推廣教育 <input type="radio"/> 商品推廣 <input type="radio"/> 表演展出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請註明交付日期 _____

租	租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0 號 4 樓				
用	租用場地	使用人數	租用時段	時段	費用小計
場			<input type="checkbox"/>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8:00-22:00		
地			<input type="checkbox"/>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8:00-22:00		
時			<input type="checkbox"/>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8:00-22:00		
段			<input type="checkbox"/>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8:00-22:00		

應繳費用計算明細	匯款請註明單位或傳真匯款單
----------	---------------

會場名稱	租用時段		1 個時段收費	2 個時段收費	3 個時段收費	備註
	容量人數					
教室(C、D)	30 人		3,000 元	5,700 元	8,100 元	
教室(A)	35 人		3,500 元	6,650 元	9,450 元	
教室(B)	45 人		4,500 元	8,550 元	12,150 元	
會議廳	30 人		6,000 元	11,400 元	16,200 元	口字型固定桌
大會堂	300~450 人		15,000 元	28,500 元	40,500 元	
清潔費	2,000 元	主辦單位使用完場地，垃圾花籃等廢棄物委由本會處理收取之清潔費				

**其他重要事項**

- 使用時間：上午時段：08：00~12：00；下午時段：13：00~17：00；晚上時段：18：00~22：00。
- 收費方式：以上價格均含營業稅，本價目表為平日價格，**夜間及國定例假日場地須增收 10 %**。
- 租用規定：場地使用租借最少以一個時段起算，使用當日該場地如下一個時段已排定他單位使用，請使用者於使用時間終止後**30分鐘**內全員撤離該使用場地，以尊重下一個使用單位權益，申請使用租借者不得有異議；如使用當日該場地下一個時段無排定他單位使用，**逾時使用1小時以內者加收該場地每一時段使用費3分之1，2小時以內者加收使用費3分之2，2小時以上者以一個時段計收使用費。**
- 場地佈置：請於使用該場地時段前**30分鐘**內佈置；如須於使用日前佈置、排練等，請於申請使用租借時同時申請，本會將以表定收費價目標準5折優惠計價。
- 保證金：凡使用租借本會所列各項目場所，均應於使用日期確定後**10日內**繳交保證金匯款至本會指定帳號，以保留當日使用權益。本保證金計算方式以場地租金總額之百分之30計算，如經檢查發現有場地毀損，無條件以保證金優先充抵修復費用，保證金不敷支付修復費用時，使用租借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應於修復日後三日內補足差額，保證金繳交後於場地使用前10日退租不退還保證金，但得保留並展延90天。
- 場地出租費：應於使用日期前10日匯款至本會指定帳號，否則視為違反約定，並沒收保證金。
- 保險：租用單位應依實際需要，就場地租用申請表所載之使用範圍投保足額之公共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因租用場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本會均不負賠償之責任。
- 使用當日遇天災或不可抗拒因素，再協調更改租用日期。

※出租專線：(02)2991-7171轉1304 傅從盈 ford9676@yahoo.com.tw 傳真電話：(02)2992-3819  
 ※匯款帳號：0701201320938 匯款帳戶：〔新北市新莊區農會供銷部場地租金收入〕金融代號：9040018  
 ※請於 年 月 日前匯入 元之保證金以保留場地，並請於場地使用後 7 日內付清款項。  
 確認無誤後，請簽章回傳： ※(轉帳)完畢請將單據及租用單位傳真本會※

場地租金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NT： 元

# 新莊區農會大樓場地出租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新莊區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統一管理及維護場地，並增進其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管理單位為供銷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為四樓大會堂、會議廳、推廣教室。
- 第四條 對外提供之對象包括：各政府機關、學校、公司團體或個人舉辦之教育訓練、會議、研討會、演講、展覽、座談會及其他活動。
- 第五條 本大樓全面禁止吸煙，未經本會同意，禁止於門窗牆壁張貼文宣海報，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及使用其他電器設備。租用場地如需改變原狀或加以佈置，應先徵求本會同意，否則本會有權要求租用單位拆除會場之佈置，且場地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並與本會承辦人員辦理退租手續，若場地或設備遭到損壞時，租用單位需照價賠償。
- 第六條 租用單位如有發生下列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後，本會有權停止其使用，租用單位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如租用單位有涉及違法事項者並依法處理：
- 一、活動內容違背法令及善良風俗者。
  - 二、活動內容與原登記內容不符或違反該場地之用途者。
  - 三、租用單位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活動有損本會建築、設備及人員安全者。
  - 五、違背本場地使用管理及各場地須知有關規定事項者。
- 第七條 本會各場地可容納人數、租金及租用時段請參閱「場地租用申請表」。
- 第八條 凡欲租用本場地者應先填具「場地租用申請表」，並繳納 30%保證金（請以當日匯款或現金繳付）。
- 第九條 租用單位完成租用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保證金，因故欲變更租用日期或場地時，應於租用場地當日前 7 天通知本會，並於三個月內使用場地，如逾期則沒收保證金；若欲變更之日期當天原場地已被租用，則請租用單位更換本會其他場地，更換場地金額差異之部份，多退少補辦理。
- 第十條 租用單位應確實遵守使用時間，若超過或需延長使用時間，租金依「場地租用申請表」說明收取。
- 第十一條 租用單位若攜帶貴重器材、設備進入場地，應自行妥善保管，本會概不負保管責任。
- 第十二條 如因不可抗力或突發其他因素而無法對外開放租用時，本會得視情況取消租用申請。
- 第十三條 租用單位應依實際需要，就「場地租用申請表」表所載之使用範圍投保足額之公共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因租用場地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本會均不負賠償之責任。
- 第十四條 有關大樓場地出租管理規則另行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總幹事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租用單位請簽章：\_\_\_\_\_

傳真資料共計 2 頁，請確認無誤後傳回本會